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新元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秉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1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2,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為執業醫師，經朋友介紹認識艾佳醫美診所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，於艾佳醫美診所支援看診業務，約定報酬為每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與抽成技術費（依業績總額15%）。詎被告迄欠民國111年10至12月之診費與抽成技術費共42,11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x8+111年10至12月業績總額40,735元x15%＝42,110.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原告醫師證書、兩造對話紀錄、艾佳醫美診所111年9月報表、原告薪資轉帳存摺明細、艾佳醫美診所111年10至12月簽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37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（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